

三集雅社

股票代號 2937



三集雅社

THE 2020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REHOLDERS

109 年度

股東會年報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財會本部本部長

電話：(07) 727-3128 分機 262

電子郵件信箱：teuqila-li@gseven.com.tw

代理發言人：何政鋒

職稱：事業處協理

電話：(07) 727-3128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andy-ho@gsev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07) 727-3128。

2.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分公司。

3.工廠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7) 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gseven.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分析.....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玖、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100
附件一：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回顧109全年，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以及所有全體同仁，不懼挑戰而努力奮戰之下，本公司主要通路，如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門市通路，業績均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886,360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2,379,311仟元，增加507,049仟元；稅後淨利為103,500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72,890千元，增加30,610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15元，較去年同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2.22元，增加0.93元。茲將本公司109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結果

(一) 1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2,886,360	2,379,311	507,049	21.31%
合併營業毛利	720,304	571,678	148,626	26.00%
稅前純益	129,747	90,324	39,423	43.65%
稅後純益	103,500	72,890	30,610	41.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5	2.22	0.93	41.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886,360仟元，合併營業收入預算為2,500,000仟元，達成率115.4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5.97	59.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2.69	49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3	147.40
	速動比率(%)	101.92	88.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3	5.19
	權益報酬率(%)	16.73	12.85
	純益率(%)	3.59	3.06
	每股盈餘(元)	3.15	2.22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集雅社集團經營策略：

(1) 母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已展店為53家，110年展店目標60家，目前已展台北市大安區遠企、天母區大葉高島屋及新北市新店區京站小碧潭，後續還有多家賣場洽談中。

(2) 重要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展店高雄市五福門市、台南市富國門市和嘉義市德明門市,110年已開高雄市中正門市，主力為商用空調為主，並於預計於彰化市中正路展店中，同步於台中市及屏東市尋求合適地點來設立門市

2.集雅社各通路工作方針：

未來會增加編列廣告預算，不斷投入電視廣告、社群廣告，增加集雅社知名度與曝光度，在整合各通路的拓展與消費者持續互動，建立品牌信賴感與忠誠度來滿足各層級消費者一站式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強化成本優勢」與「擴大差異化」作為發展策略，茲說明如下：

(一)強化成本優勢：

- 1.本公司維持通路優勢取得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依此優勢而掌握市場脈動取得各供應商的獨賣商品或優先展示新產品。
- 2.深化和百貨公司長期穩固之合作模式，並積極拓展其他通路之營業據點，爭取新設專櫃及經營品牌或品項等方法。

(二)擴大差異化：

- 1.增加自有品牌與獨家銷售商品等，來提高消費者購買時的指名度。
- 2.本公司與百貨公司及信用卡公司共同讓消費者享有VIP禮遇和紅利積點的三大福利，同時對顧客承諾三大保障，由本公司及商品原廠或百貨公司等在售後服務、保固方面的確保。
- 3.持續舉辦愛樂講座與生活美學講堂，並加強其他產業異業合作，發揮公司軟實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最後因疫情造成國內外的環境不斷變化及消費經濟有任何異動，本公司仍一步一腳印，遵守國內政府法規要求，依上述既定經營策略強力執行，以維持穩健獲利能力。

董事長 盧乾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 83年 本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5,000仟元，擁有高雄市青年路及台南市永福路兩家音響展售門市。
- 84年 於高雄市中華路成立第三家音響展售門市
進駐新光三越百貨高雄三多店，設立第一個百貨專櫃。
- 85年 設立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專櫃(現今台南中山店)。
- 86年 屏東太平洋百貨設立專櫃。
- 87年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 88年 高雄大統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導入『資訊管理系統(MIS)』，提高進銷存管理效率及內部企業控管。跨越濁水溪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成立第7個百貨專櫃。
整合高雄地區之門市與行政系統，正式啓用現今的中正企業總部，定為總公司所在地。
- 89年 創立自有品牌「kevin Audio」。
- 90年 台北信義計劃區新光三越A8館開幕，串聯北中南據點成為全國性的公司。
- 91年 領先同業大膽廣面性導入高價薄型電視，奠定影音通路領導地位。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之設立，將台南門市移至百貨專櫃經營。
創立第二家自有品牌「SONATA」。
新竹風城百貨專櫃成立，集雅社首度在新竹地區設立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仟元。
- 92年 首度與遠東百貨合作，進駐桃園遠百設櫃。
- 93年 高雄大遠百專櫃設立。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設立。
- 94年 導入ASUS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商品，並成為華碩第14家直供商。
進駐台北新光三越信義A9館法雅客。
新竹大遠百專櫃設立。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專櫃設立。
- 95年 進行第二次組織改革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推出「生活／藝術／設計」標語，員工總人數突破100人。
-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設立。
- 台南大遠百專櫃設立。
- 台北美麗華百樂園專櫃設立。
- 本公司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170,000仟元。
- 96年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專櫃設立。
- 訂為內部體制調整年，於總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致力於內部教育訓練。
- 成立了樓教育訓練中心，為公司立下百年基業。
- 集雅社成立電子商務通路。
-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重新設立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65,000仟元。
- 97年 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開立第一家百坪家電影音專櫃，導入白色家電，開啟複合式電器專櫃之新型態。
-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90,000仟元。
- 98年 設立「播下愛音樂的種子」之Slogan，並依之為經營主軸。
- 於總公司8F設立教育訓練專業視聽室。
- 台中廣三SOGO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大立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花蓮遠東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99年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大統百貨和平店、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公司名稱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日本知名音響品牌LUXMAN(成立於1925年)，跨足國際貿易業務。
- 12月成立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貿易、批發、電子商務等業務。
- 100年 台中市Top City大遠百、新北市板橋Mega City大遠百專櫃成立。
- 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現優良企業。
- 成立人資部，致力於員工與企業的共榮成長。
-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集雅十九，傳情久久」。

- 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藉之慶祝成立19周年。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0仟元。
- 101年 由總經理定調設立『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與藝術的設計體系』之企業願景，並以誠信、勤奮、和諧、快樂作為全體員工之核心價值。
- 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成立。
- 102年 定期持續更新專櫃裝潢並規畫新據點之設立，穩固業界領導地位並擴大規模經濟效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嘉義市新光三越垂楊店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店專櫃成立。
- 103年 於新北市比漾廣場、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 全省共計 35 間專櫃，銷售超過 3,500 項商品，員工人數突破 180 人。
- 104年 成立工程部，正式進軍商用工程市場。
- 12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05年 3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 集盛日立家電中正門市成立。
- 106年 集雅社通過上櫃審議會。
- 集雅社股票上櫃掛牌。
-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成立。
- 高雄五福物流倉儲中心成立。
- 新竹遠東 SOGO 站前館成立。
- 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107年 太平洋百貨豐原店專櫃成立。
- 台南永華門市成立。
-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台北三創生活園區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桃園特力家居桃園館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新竹大魯閣浦雅廣場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新北汐止遠雄廣場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台中三井 OUTLET PARK 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108 年 台中金典綠園道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高雄悅誠廣場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新竹遠東 SOGO 百貨 Big City 專櫃成立。

集盛電器高雄五福門市成立，正式邁入雙品牌經營。

台北統一時代百貨專櫃成立。

台北遠百信義 A13 專櫃成立。

109 年 苗栗尚順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首支電視廣告「買冷氣到百貨公司集雅社」公開播映。

首支音響電視廣告「播下愛音樂的種子—集雅社為風格發聲」公開播映。

首支品牌形象電視廣告「一站式購足，滿足您生活所需」公開播映。

集盛電器台南復國門市開幕。

新北宏匯廣場開幕。

集盛電器嘉義德明門市開幕。

宜蘭新月廣場開幕。

台北遠企購物中心開幕。

110 年 台北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開幕。

高雄義享時尚廣場購物中心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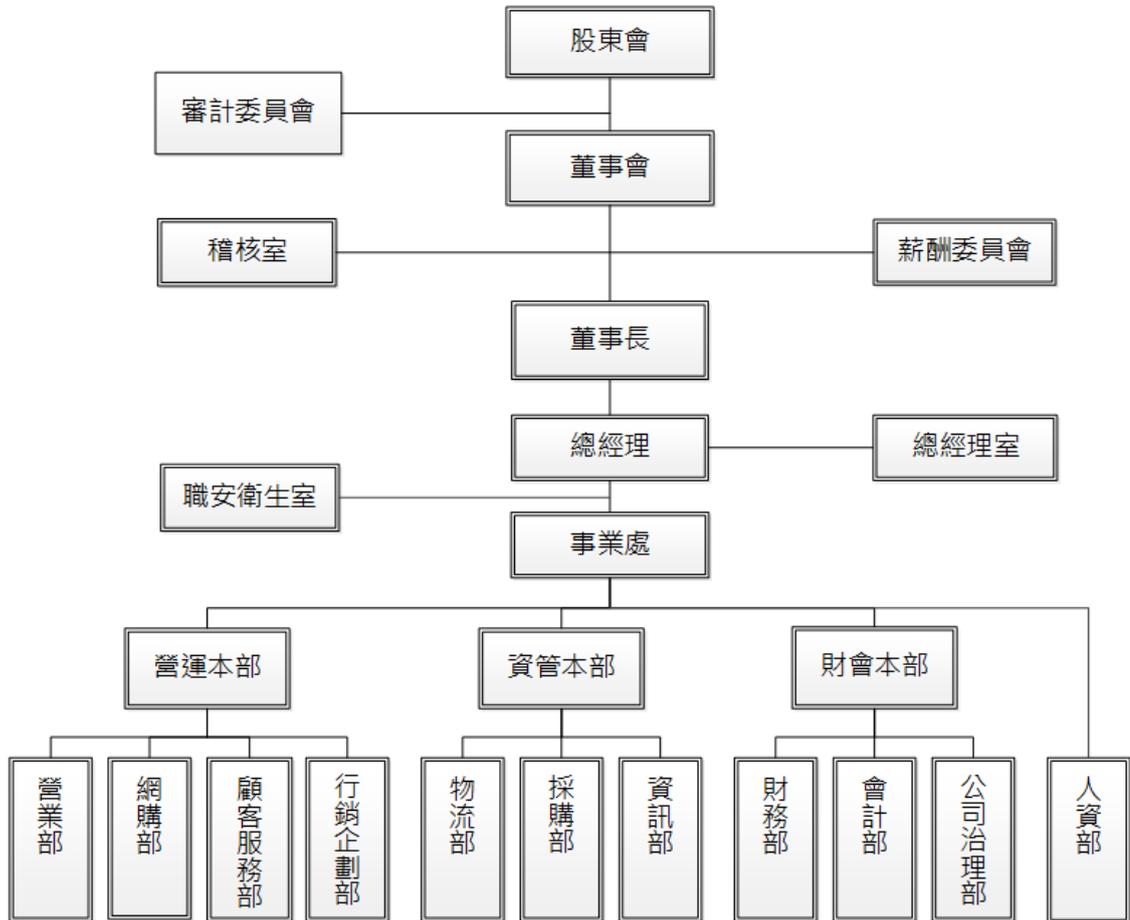
集盛電器高雄中正空調影音工程門市開幕。

新北京站時尚廣場小碧潭店開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事業處

主協助總經理決策公司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布局。

2. 稽核室

主導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出修正建議；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以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落實，並適時提供分析、評估、追蹤等報告，以合理確保達成內控目標。

3. 總經理室

制定公司的經營策略及營業目標之執行、跨部門工作事項整合及跟進、提供經營之法律諮詢與建議、評估與管理風險、內外文件審核及保管、法令遵循相關。

4. 職安衛生室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政策、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之制定、規劃及推動。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5. 營運本部
綜覽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採購部、顧客服務部、行銷企劃部、網購部各項業務。
6. 資管本部
綜覽採購部、物流部、資訊部等各項業務。
7. 財會本部
綜覽財務部、會計部、公司治理部等各項業務。
8. 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
負責擬定營業部目標與策略，督導各營業賣場之營運與人員，宣導公司政策，以達成業績目標。
9. 採購部
管理與領導採購部，與各大品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確保採購作業運行順遂，協助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10. 行銷企劃部
品牌形象塑造與維護，規劃年度行銷、活動及媒體計畫。
11. 網購部
負責電子商務之業績目標及營運策略，透過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規劃行銷及商品策略，以達成業績目標。
12. 物流部
商品配送規劃、物流狀況彙整通報。
13. 人資部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各項制度，開發、提升人員能力及素質，以確保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配置符合公司營運策略。
14. 顧客服務部
提升會員系統效能、提供會員資料分析、VIP 顧客禮遇制度、顧客服務 SOP 建立；受理客訴案件、個案分析並宣導、提供顧客購買體驗流程改善建議。
15. 資訊部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資訊設備，行政流程改善與推動執行。
16. 財務部
負責財務預算、財務分析、財務預測、資金籌措、資金運用、資金管理、督導組織依據規章制度處理帳務、稅務，並編制各項財務報表。
17. 會計部
負責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協助內控內稽各項管理作業之執行。
18. 公司治理部
負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規劃與執行制度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確保公司治理架構之完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盧乾三	男	108.6.19	3年	83.10.26	2,146,774	653	1,086,774	331	841,000	256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乾淳(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5)
董 事	台灣	集利投資(股)公司	-	108.6.19	3年	100.11.11	6,243,000	19.00	6,243,000	19.00	-	-	-	-	-	-	-	-	-	(註6)
		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在基	男	108.6.19	3年	96.6.27	-	-	288,007	0.88	-	-	-	-	-	-	-	-	-	-
董 事	台灣	蘇在基	男	109.6.16	3年	96.6.27	288,007	0.88	288,007	0.88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集盛(股)公司董事長 原鼎(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7)
董 事	台灣	許良仲	男	108.6.19	3年	103.6.30	1,646,072	5.01	1,646,072	5.01	2,000	0.01	-	-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	-	-	
董 事	台灣	余坤錫	男	108.6.19	3年	100.11.11	1,496,049	4.55	1,496,049	4.55	-	-	-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王周珍	男	108.6.19	3年	105.2.26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 研究所碩士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子 工程學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雅娟	女	108.6.19	3年	105.2.26	—	—	—	—	—	—	—	—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信實聯合律師事務所	信實聯合法律 事務所合夥律 師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趙章如	男	109.6.16	3年	109.6.16	—	—	—	—	—	—	—	—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 管理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 經營碩士	公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註8)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盧乾三為同一人，故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至3席。

註6：本公司董事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6月15日辭任。

註7：本公司董事蘇在基於109年6月16日選任。

註8：本公司獨立董事趙章如於109年6月16日選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在基)	李麗年(63.65)% 盧乾三(36.32)% 盧慶良(0.0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盧乾三			✓						✓		✓	✓	✓	✓	✓	0
董事 蘇在基			✓				✓		✓	✓	✓	✓	✓	✓	✓	0
董事 許良仲			✓	✓			✓		✓	✓	✓	✓	✓	✓	✓	0
董事 余坤錫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台灣	盧乾三	男	99.9.23	1,086,774	3.31	841,000	2.56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乾淳(股) 公司監察 人	—	—	—	(註4)
總管理處 執行副總 經理	台灣	蘇在基	男	101.3.1	288,007	0.88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集盛(股) 公司董事 長 原鼎(股) 公司監察 人	—	—	—	—
財會本部 本部長	台灣	李伯昌	男	104.3.1	1,000	0.00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研究所碩士 茂迪(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	—	—	—	—
資管本部 本部長	台灣	葉懿璽	女	109.1.1	-	0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系統資訊整合服務 處主任工程師	—	—	—	—	—
重要子公 司處長	台灣	何政鋒	男	109.7.1	8,322	0.0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虹科技(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集盛 (股)公 司董事	—	—	—	(註5)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盧乾三為同一人，故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至3席。

註5：重要子公司協理何政鋒自109年7月1日升任子公司事業處處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盧乾三、蘇在基、余坤錫、王周珍、陳雅娟、許良仲、趙章如	盧乾三、蘇在基、余坤錫、王周珍、陳雅娟、許良仲、趙章如	余坤錫、王周珍、陳雅娟、許良仲、趙章如	余坤錫、王周珍、陳雅娟、許良仲、趙章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盧乾三	4,550	4,550	99	99	-	-	26	-	26	-	4.52%	4.52%	無
副總經理	蘇在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	1,037	1,307	1.26%
	副總經理	蘇在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資管本部本部長	葉懿璫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何政鋒本部長自109年3月10日起升任子公司事業處協理；葉懿璫本部長自109年1月1日起，由資訊部經理升任資管本部本部長；王進益營運本部長於109.11.2卸任。

(四)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108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8.64%	8.64%	6.50%	6.50%
監 察 人	0.28%	0.2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0%	6.50%	5.48%	5.4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盧乾三	5	1	83	—
董事	集利投資(股)自然人董事代表蘇在基	3	0	100	109.6.15 辭任
董事	蘇在基	3	0	100	109.6.16 選任
董事	余坤錫	6	0	100	—
董事	許良仲	4	2	67	
獨立董事	陳雅娟	5	1	83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3	0	100	109.6.16選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5	1	8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公司「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及「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除盧乾三董事長、蘇在基董事具利害關係進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並由董事長指定余坤錫董事暫代主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除盧乾三董事長、蘇在基董事具利害關係進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並由董事長指定余坤錫董事暫代主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截至刊印日止，已開會 20 次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 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二.董事成員自評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5	1	83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5	1	83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3	0	100	109.6.1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6-50 頁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所有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與會計師不定期進行溝通，且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供稽核報告，使監察人瞭解公司業務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均各有專長，並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p> <p>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創能力、商務經驗、法務、會計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4位董事。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能力：商務經驗、會計專業、法務專業等。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p> <p>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108年11月8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依辦法規定已提送次年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每年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p>	<p>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2019年5月7日公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財會本部李伯昌本部長。</p> <p>2.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及2020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3.本公司治理主管李伯昌本部長2020年度進修情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課程，共12小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官網網址(http://gseven.com.tw)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度報告,尚無提前申報情事。	無差異 無差異 依規定申報未有提前情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意見。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之意見。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服專員，主動了解客戶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10年4月發布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於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加強改善未得分之項目。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	✓	✓	✓	✓	✓	✓	✓	✓	✓	1	109.6.16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1) (B/A)	備註
召集人	趙章如	4	0	100	(註 2)
委員	陳雅娟	3	1	75	
委員	王周珍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全部討論事項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1.109 年 3 月 12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 (1) 本公司薪資委員會推派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 (2)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3) 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 2.109 年 5 月 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 3.109 年 8 月 3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 4.10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屆第四次會議

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修訂案。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聘請趙章如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總管理處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並落實推行節能減碳措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對廢四機回收制度，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四) 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且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除空調設備改為購置變頻以發揮冷氣效能，並節約用電減少支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工法規，並訂有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及合理薪資報酬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並落實人性關懷、提昇同仁身心健康，讓員工能夠關心相關議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委請健檢公司健康服務醫師於定期檢查時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鼓勵同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共創健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康、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p> <p>本公司對於營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店長訓練、音樂心感動及商品實戰訓練等。</p> <p>本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維護消費者權益，均符合政府消保法令規範，並設有 0800 顧服專線及顧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申訴管道。</p> <p>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視營運及實務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簽訂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p>	無差異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p>	無差異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要求與供應商往來應保持誠信經營行為，若有違反將賠償違約金。</p>	無差異
	✓		<p>本公司係由稽核室依內控規定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員工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由稽核室受理員工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及保密機制，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免受不當處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首頁放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並揭露每月營業額及每季度之財務報表。另將10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盧乾三	108/06/19	109/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偽證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及法律責任	3H	是
董事長	盧乾三	108/06/19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董事	余坤錫	108/06/19	109/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偽證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及法律責任	3H	是
董事	余坤錫	108/06/19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董事	蘇在基	109/06/16	109/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偽證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及法律責任	3H	是
董事	蘇在基	109/06/16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董事	許良仲	108/06/19	109/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偽證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及法律責任	3H	是
董事	許良仲	108/06/19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08/06/19	109/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偽證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及法律責任	3H	是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08/06/19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8/06/19	109/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偽證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及法律責任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8/06/19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獨立董事	趙章如	109/06/16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	7H	是
獨立董事	趙章如	109/06/16	109/09/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複雜的防制洗錢	3H	是
獨立董事	趙章如	109/06/16	109/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業與鑑定案件座談會	4H	是

(九)公司是否設置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及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 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訂定公司治理主管要點，於2019年5月7日公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財會本部李伯昌本部長。
- 2.其職權範圍及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3.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 財會本部長	李伯昌	109/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H	是
		109/12/17- 109/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是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信。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信；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9年6月16日	<p>1.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p> <p>2.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50,933,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1.55 元。</p> <p>3.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5.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補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同步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6.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9 年 3 月 2 日	<p>1.通過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訂案。</p> <p>2.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3.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p> <p>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p> <p>5.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p> <p>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p> <p>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p> <p>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p> <p>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p> <p>1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款案。</p> <p>1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p> <p>1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1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p>15.通過本公司董事增補選案。</p> <p>16.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1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p>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2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事宜。 21.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109 年 3 月 26 日	1.通過本公司董事增補選修正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修正案。
109 年 5 月 4 日	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通過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定案。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商務卡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9 年 8 月 3 日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增加銀行往來額度申請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擬訂定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109 年 9 月 22 日	1.通過本公司增加銀行往來額度及新簽約申請案。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預計新購土地及不動產預算案。
109 年 11 月 2 日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6.通過本公司部門主管異動案。 7.通過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相關印鑑更換保管人案。
110 年 2 月 1 日	1.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改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款案。
110 年 3 月 8 日	1.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花旗亞細亞通商大樓購置案」。 3.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8.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通過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0年5月3日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領取109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7.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3.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9年3月2日	1.通過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 1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款案。 12.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經理人調薪案。 1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4.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5.通過本公司董事增補選案。 16.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年3月26日	1.通過本公司董事增補選修正案。
109年5月4日	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108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通過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商務卡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年8月3日	1.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增加銀行往來額度申請案。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109年9月22日	1.通過本公司增加銀行往來額度及新簽約申請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預計新購土地及不動產預算案。
109年11月2日	1.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改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7.通過本公司部門主管異動案。 8.通過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相關印鑑更換保管人案。
110年2月1日	1.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改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110年3月8日	1.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花旗亞細亞通商大樓購置案」。 3.通過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經理人調薪案。 8.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110年5月3日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領取109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7.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3.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9年3月2日	1.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派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經理人調薪案。
109年5月4日	1.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108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109年8月3日	1.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109年11月2日	1.通過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修訂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0年2月1日	1.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110年3月8日	1.通過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經理人調薪案。
110年5月3日	1.通過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領取109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109.1.1~109.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50	258	2,20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1,950	0	20	0	238	258	109/01/01	無
	王國華							109/12/31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至110年4月26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盧乾三	10,000	-	-	-	
董事	余坤錫	-	-	-	-	
董事	許良仲	-	-	-	-	
董事	蘇在基	(952,000)	-	-	-	109.6.16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	-	109.6.16 選任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5,000)	-	(9,000)	-	
資管本部本部長	葉懿琛	-	-	-	-	
重要子公司處長	何政鋒	(17,000)	-	-	-	
大股東	集利投資(股)公司	-	-	-	-	(註1)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26日單位：千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6,243	19.00%	-	0%	-	0%	李麗年 盧淳芳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28	5.87%	-	0%	乾文(股)公司 麗勝(股)公司 乾淳(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乾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3,263	9.93%	-	0%	-	0%	李麗年 盧淳芳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28	5.87%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麗勝(股)公司 乾淳(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麗勝(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2,694	8.20%	-	0%	-	0%	李麗年 盧勝源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28	5.87%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乾文(股)公司 乾淳(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余坤錫	2,640	8.03%	-	0%	-	0%	余坤錫	負責人	無
	1,496	4.55%	-	0%	-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林學顯	1,792	5.45%	-	0%	-	0%	林學顯	負責人	無
	-	0%	-	0%	-	0%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	無
乾淳(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1,746	5.31%	-	0%	-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28	5.87%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乾文(股)公司 麗勝(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許良仲	1,646	5.01%	2	0.01%	-	0%	無	無	無
余坤錫	1,496	4.55%	-	0%	-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盧淳芳	1,156	3.52%	-	0%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盧勝源	監察人 監察人 姐弟	無
盧勝源	1,101	3.35%	-	0%	-	0%	麗勝(股)公司 盧淳芳	監察人 姐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0 年 4 月 26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註 1)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3.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1.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5.10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6.06	10	26,500	26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06	10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6.06	10	32,860	328,600	32,860	328,6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註 1：登記日期 83.10.27 文號：高市建設二字第 11798600 號。

註 2：登記日期 91.07.04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9109018201 號。

註 3：登記日期 95.06.28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590880 號。

註 4：登記日期 95.10.23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17750 號。

註 5：登記日期 96.06.27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88570 號。

註 6：登記日期 97.06.30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580630 號。

註 7：登記日期 100.07.11 文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68130 號。

註 8：登記日期 106.06.22 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249510 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2,860,000 股	27,140,000 股	6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3	527	2	543
持有股數	-	168,455	19,500,000	13,185,545	6,000	32,860,000
持股比例	-	0.51%	59.34%	40.13%	0.0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26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4	7,945	0.0242%
1,000至5,000	315	567,308	1.7264%
5,001至10,000	44	350,322	1.0661%
10,001至15,000	18	226,000	0.6878%
15,001至20,000	12	215,000	0.6543%
20,001至30,000	5	129,000	0.3926%
30,001至40,000	5	170,000	0.5173%
40,001至50,000	6	269,706	0.8208%
50,001至100,000	8	535,000	1.6281%
100,001至200,000	7	990,455	3.0142%
200,001至400,000	4	1,319,017	4.0141%
400,001至600,000	1	458,594	1.3956%
600,001至800,000	-	0	0.0000%
800,001至1,000,000	3	2,757,758	8.3924%
1,000,001以上	11	24,863,895	75.6661%
合計	543	32,860,000	10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9.00%
乾文股份有限公司	3,263,000	9.93%
麗勝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0	8.20%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昶德有限公司	1,792,000	5.45%
乾淳股份有限公司	1,746,000	5.31%
許良仲	1,646,072	5.01%
余坤錫	1,496,049	4.55%
盧淳芳	1,156,000	3.52%
盧勝源	1,101,000	3.35%

註：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8)
	度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24.20	36.00	40.25
	最低		16.60	19.80	31.40
	平均		20.80	30.53	37.8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01	19.65	—
	分配後		16.46	不適用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860	32,860	32,860
	每股盈餘(註3)		2.22	3.15	0.8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5	1.2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15(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9.37	9.69	—
	本利比(註 6)		13.4	25.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45%	3.9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9 年度盈餘配股案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013,655 元，加計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2,581,80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19,431,858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03,499,87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91,80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12,839,927 元，酌予保留 135,618,927 元之盈餘不予分配，餘額 77,221,000 元擬分配股票股利 1.15 元、現金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 110 年度之財報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9,160仟元及董事酬勞1,934仟元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差異1,877仟元，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將列為110年度損益之調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7,959仟元及董監酬勞1,404元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109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6.1 元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正男律師(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吳建志會計師、王國華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 債券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 債券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 3. 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 4. 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39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大稀釋比率為 16.32%，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詳細影響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項	年	108 年(註 5)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4)
	目			
轉 債 市 價 (註 2)	最 高	/	110	118.2
	最 低		104.25	106.5
	平 均		106.06	111.9
轉 換 價 格			39	39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9 年 9 月 4 日 發 行 轉 換 價 格 : 39 元	109 年 9 月 4 日 發 行 轉 換 價 格 : 39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 3)			無 債 券 持 有 人 提 出 轉 換。	無 債 券 持 有 人 提 出 轉 換。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發行，故 108 年無相關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8月10日
發行日期(註4)	106年4月5日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988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01%
得認股期間	108.04.05~111.04.05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 50% 屆滿3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669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6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權數量	取得認股 權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 經理	盧乾三	69,000	0.21%	-	-	-	-	69,000	28.63	1,975,470	0.21%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在基										
	重要子公司 處長	何政鋒										
	財會本部 本部長	李伯昌										
員 工 （ 註 3 ）	事業處經理 (註7)	游素秋	147,000	0.45%	-	-	-	-	147,000	28.63	4,208,610	0.45%
	營三部經理	沈稚鎧										
	營一部經理	徐紹翔										
	營二部經理	林嘉德										
	批發部經理	董永強										
	營業部副理	郭明祥										
	營業部副理	郭瑞棠										
	營業部副理	楊明勳										
	營業部副理	李奉先										
	營業部課長	余子弘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事業處經理游素秋已於108.12.31退休，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退休情事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0)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7)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5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 109 年度商品營業收入比重

(1) 影音家電營業收入占比 98.67%

(2) 非影音家電營業收入占比 1.33%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商品構面：

- A. 聲音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音頻擴大機、收音環繞擴大機、CD 播放機、黑膠唱盤、揚聲器(喇叭)、聲霸(單件式劇院喇叭)、無線喇叭、點歌機、混音機、耳機、麥克風、環控系統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B. 影像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影音光碟播放機、多媒體播放機、投影機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C. 家電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微波爐、電子鍋、烤箱、洗碗機、吸塵器、電風扇、電鬍刀、保溫鍋、電熱(磁)爐、檯燈、電熨斗、調理機、製麵包機、果汁機、開飲機、整(淨)水器及其相關耗材附件等。
- D. 空調大類商品：主要包括冷凍空調內機與外機等。
- E. 其他大類商品：主要包括數位相機、攝錄影機、隨身播放機、記憶卡、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F. 商用顯示器商品：主要包括商用顯示器及數位電子看板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等。

(2) 勞務構面：

- A. 家庭影音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B. 公共廣播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C. 會議簡報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D. 環境控制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E. 影音家電與 3C 等商品之維修或代送修。
- F. 商用顯示系統之整合規劃與施工營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時代來臨之商品開發與整合。
- (2) 高端整合式空調系統之規劃與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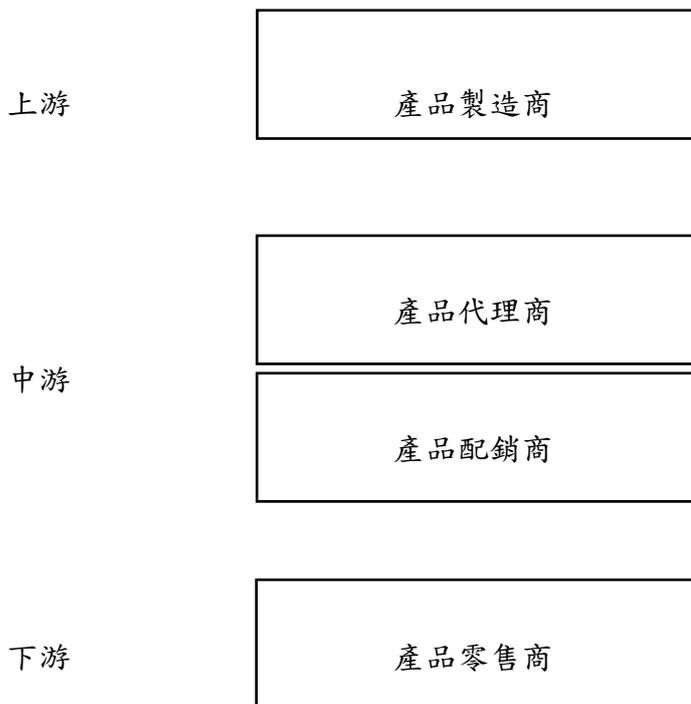
- (3) 多元化音響商品之進口、開發與銷售。
- (4) 營業場所之公眾廣播系統業務拓展。
- (5) 公家機關與公司行號之標案業務拓展。
- (6) 『智慧家庭』(Smart Home)專案之架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活家電是每個家庭必備的商品，各品牌廠商在產品機能上均不斷研發提升功用，故而近年來在家電產業之市場均呈穩定微幅成長狀況。本公司雖然面臨其他大型連鎖量販通路競爭，但較之於前述賣場本公司能提供顧客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同時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並能提供消費者體驗，故而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並建立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本公司之銷售範圍主要在國內，體積較小之便攜型商品或有外國觀光客購買，然本質上仍較屬內需型市場型態。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成長特性分析如下：

- (1) 聲音大類商品：

本公司係以銷售音響商品起家，以往的 Slogan 是『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當前雖更改為『為風格發聲』，但仍不偏離推廣音樂與音響的經營主軸。音響界名人張繼高先生(西元 1926-1995)曾說：『音響只是手段，音樂才是目的！』。為了追求更高品質、更像真的音軌重播，錄音產業相關業者與音響設備製造廠商不斷地投入研究與發展，推出一代比一代性能更為優秀的軟件載體與重播硬體等產品，音樂愛好者們也為了能夠在家裡聆聽到更接近現場演奏的音樂而不斷地購買新機或換機升級，促進音響銷售產業的持續發展。

隨著時代的演變與科技的進步，人們聆聽音樂的方式變得相當多元，除了傳統類比式刻錄之黑膠唱盤 (LP, Long Playing, 直徑 12 吋) 與數位式紀錄之聲音光碟 (CD, Compact Disc, 直徑 12 公分) 等之播放，更因電腦工業發達而促進『音樂檔案』(Music File) 型態重播相關技術之發展，造就了近年來音響界『數位流』(Digital Stream) 趨勢的廣泛滲透，加上 4G 行動網路與室內網路的普及，讓販售數位音樂流(Apple、Spotify、KKBOX 等)／數位影片(Netflix、MOD、Friday 等)之線上平台得以透過更便利方式與更高解析影音內容來提供服務，大幅改變現代人聽音樂／看影片習慣，也為音響界帶來潛力十足的龐大商機。

市場中大多數品牌供應商均已因應上述潮流，在原有傳統音響產品線內提供支援對應無線串流解決方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消費者對於居家音響或隨身音響的外觀設計重視程度日益增加，因此『美型設計』將是下一波音響品牌商競逐引領市場的有效指標，為此本公司除了秉持音響銷售專業，為消費者把關優良商品外，也參考市場流行趨勢與室內設計風格，為公司客戶在眾多音響產品線中嚴選出最佳配置，力求透過售後滿意度提升口碑，進而拉高台灣市場家戶中影音家電的滲透率。

最後需要補充單鍵式劇院喇叭，也就是俗稱『聲霸(Soundbar)』的家庭劇院產品，此類品項近三年來銷額與數量均有兩位數成長，各品牌供應商紛紛投入開發中階以上商品，此一趨勢說明居家影音市場大有可為，只要能掌握消費者痛點即可推薦此類利基商品，並拓展週邊高度附加價值商品項目。為此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此類商品線，並維持顯著的競爭利基與市場占比。

(2) 影像大類商品：

電視機自 5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歷經數次重大革命。從黑白 CRT(Cathode Ray Tube, 陰極射線管)球面電視、彩色 CRT 球面電視，因應大畫面需求而生的後投影電視(Rear Projection Television, 亦稱背投影或內投影電視)，再到平面與全平

面彩色 CRT 電視，這期間的技術發展嚴格說來其實算是緩慢。然自 90 年代末期起，電漿顯示器(PDP, Plasma Display Panel)與液晶顯示器(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商業化使得電視的厚度縮小至 10 公分左右，讓原本只能放在櫥櫃上的笨重機器頓時能夠輕易地被吊掛在牆上，不僅節省許多空間且能做更廣泛之運用。本公司於薄型電視推出市場初期更精準預測未來趨勢，大膽而謹慎地投資，領先同業全面性導入各營業據點陳列銷售，奠定現今中高階電視商品展售通路之領導地位。

相較於 CRT 年代，薄型電視之發展可謂突飛猛進！短短十多年間，追求畫質的提升與尺寸的加大，『高解析化』與『大尺寸化』的眼球革命勢不可擋。近幾年，電視顯示技術即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同時也帶動超高解析度面板需求，隨著 4K 面板平價普及化，電視面板廠商已經把目光瞄準下一代更高解析度的 8K 面板市場，2018 年 8K 面板導入量產，這一項「未來技術」已準備好加速走入消費者的家中，同時，OLED 面板技術日益成熟，各大品牌陸續推出相關產品，可領略高解析度電視將帶給我們更多驚喜和生動的影音享受。

根據 Display Search 與 GFK 等權威市調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大尺寸面板等因素將加速消費者的換機需求，加上台灣電視節目之播送方式已從傳統為人詬病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面轉換為數位化傳播，Full HD (Full High Definition, 高畫質)甚或 UHD (Ultra High Definition, 超高畫質)之電視商品將能更突顯其功能特色。目前，4K 電視已是各品牌廠的兵家必爭之地，隨著 8K 電視的相繼問世，品牌商更已準備揭開下世代影像規格的序幕。再者，OLED 及 QLED 兩大陣營紛紛推出新品，在功能的強化上更是不惶多讓！特別是智慧型電視 (Smart TV) 發展愈趨成熟，圖片與影像的瀏覽播放已是基本配備，電視聯網結合聲控操作，未來萬物相連的生活藍圖中，電視不僅是家庭視聽娛樂系統中樞，更將進化為物聯網整合平台，透過電視介面即可控制居家生活中的物聯網家電，蛻變成智慧家庭的指揮中心。加上消費者投入國際運動賽事、電視遊樂器的娛樂需求，預期電視商品之整體市場規模能夠維持平穩甚或小幅成長，在家戶使用範圍將朝高階大尺寸商品領域轉移，渴望聲光俱佳的影音體驗之下，更將有利於本公司競爭優勢之發揮。

(3)大小家電大類商品：

相較於音響設備，冰箱、洗衣機等生活家電在家庭中屬必需品，整體市場維持逐年成長的狀況。而隨著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此類原本看似功能簡單外型笨重的商品也開始變得『聰明』起來。各種家電商品的發展跟遠端操控息息相關，現在，衣服洗好時洗衣機不再只是聲音提醒，還能預設洗衣流程，並在手機上推播提示進度；透過遠端監控，冰箱開啟次數，得知家人使用狀況；透過掃地機器人內建的視訊鏡頭即可用手機觀看家裡各處的即時狀況。家中的大小家電均能透過 WiFi 網路進行串聯，運用 APP 下達指令，猶如一個遙控器即能控制全家的家電產品，消費者對於高品質的智慧家電產品接受度越來越高，因此智慧家電將帶給消費者更加便利的生活。本公司在物聯網商品之銷售持續大幅度的成長中，且在營業額與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加上商品功能日趨複雜，銷售人員須具備較高之產品解說技巧，正是本公司發揮規劃整合專業能力之大好時機。

因氣候變化日漸劇烈，空氣污染嚴重，現代人對於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需求日益升高，沒有季節之分，故本公司近年特別獨立一類商品群，更專業的經營。

(4)空調大類商品：

依 GFK 資料顯示，冷氣機市場銷售額略高於電視市場，而本公司現正開始投入空調工程及冷氣機市場，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具備連網功能的冷氣機已上市一年，家電整體的串聯已近趨全面完整，只要透過正確的連接與設定即可進行遠端控制，縱使出門在外，透過智慧型手機也能開啟家裡的空調設備並掌握家電使用狀況，使用習慣性的提醒，輕鬆擁抱一回到家即有舒適溫度的享受！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全國電子等大型連鎖量販通路，商品雖具一定之重疊度，然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之通路客層為主，與前述體系有所區隔，加上本公司具備前述通路較為欠缺之音響商品與影音系統整合能力，故而競爭影響較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營業據點，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展示更豐富之影音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親身體驗。同時善用影音相關商品之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系統，透過更專業精緻的服務來建立影音通路的領導地位，擴大與同業之區隔並提高差異化程度。
- (2) 加速呆滯商品之去化，同時導入潮流新商品，如藍牙喇叭、穿戴式裝置及數位流音響商品等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 (3) 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增加網路能見度。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同時視商品大量進貨，除分配予各大網路平台搶得曝光版面外，另進駐購物中心 24 小時寄庫倉及宅配物流寄庫購物系統，提供超低價運費及 24 小時快速到貨服務。
- (4) 集雅社以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為初衷，持續與各大百貨公司合作舉辦生活美學講堂，以音樂主題、家電展示、實演操作等不同形式呈現，結合知名音響商品，提供消費者及百貨 VIP 會員不同的音樂體驗，享受優質音響器材所呈現的美好音質，為生活品質加分。
- (5) 將集雅社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延伸運用到虛實通路，並以相關輔助元素運用在文宣及櫃位陳列，從內到外強化一致的企業形象，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的品牌印象。
- (6)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之來臨，成立影音工程部門，持續引進智能家電商品，並提供影音系統規劃服務，整合各式家電、燈光、影音劇院及保全系統等，透過觸控面板輕鬆啟動，實現智慧家庭生活。
- (7) 積極爭取各商業空間、辦公室、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整合規劃服務。
- (8) 設立公司官方購物網站，除提供線上付款、現場取貨之便利性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商品另行標示展示地點，供消費者親自到場檢視體驗，發揮虛實整合功能。

2. 長期計畫：

- (1) 陸續於都會區開設專業自營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安裝調音等服務，持續深耕音響市場，維持音響通路領導地位。
- (2) 持續與各大百貨體系合作，穩健拓展專櫃數，並於非百貨與購物中心之其他合適通路設立銷售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運用集雅社在家用影音市場的知名度及專業施工品質，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並整合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 A.商業空間影音規劃
 - B.會議系統整合規劃
 - C.媒體廣告系統規劃
 - D.公共廣播工程規劃
 - E.影音環控系統規劃
- (4) 持續引進世界知名之音響商品，積極推廣銷售獨家代理之日本知名品牌「LUXMAN」音響商品，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以美好音質感動消費者，並拓展品牌知名度。
- (5) 配合自營門市設立物流中心，並做為區域管理中心使用，整合配送作業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 (6)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銷售通路有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批發貿易通路、商用工程通路、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僅在台灣地區銷售。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影像大類、聲音大類及家電大類等、其中影像大類中主要商品為薄型平面電視，依據 GFK 市調機構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2%，與同業燦坤 3C、全國電子等看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影音家電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持續推出最新科技及品質卓越之影音家電商品。本公司與眾品牌廠商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取得最新商品銷售機會與良好專業訓練，因此可提供消費者影音商品及家電商品整合專業規劃，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市場上其他獨立店家及連鎖通路，本公司掌握商品規格（技術）導入初期至商品規格（技術）成熟期間的銷售機會。電視 HD 畫質、FHD 畫質及 8K 畫質各商品發展階段，自規格導入初期至規格普及期，本公司皆獲得許多高規格及大尺寸電視銷售機會並順勢迅速成長。

生活家電近年在技術面開始更廣泛的研發，各大品牌持續以便利多功能為主軸，開發多種商品，例如：濕拖吸塵器、多功能蒸.烘烤微波爐以及清靜除濕機，這樣的商品，本公司持續掌握最新商品銷售先機，在實體通路進行體驗行銷，擁有相當大幅的成長，在新商品上市至普及階段，滿足消費者需求，拓展營業規模。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目前 55 個據點設立於全台各大百貨公司，據點數量及營業規模足以領導百貨通路的影音家電產業。由於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門市均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領導科技 8K 電視、高級家用家電及時下潮流數位資通商品等體驗專區供消費者體驗諮詢。除此之外，本公司銷售人員需參與完整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音響銷售講座、原廠商品知識教育訓練等課程，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專業，因此能掌握台灣消費者家中影音家電及數位資通等換機需求，並逐年銷售擴大經營規模。因此，總公司得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 (1) 擁有專業分工、盡職且具效能之經營團隊。
- (2) 商品供應體系健全，結構充實且具差異化。
- (3) e 化系統建置完善，資訊傳遞迅速即時、準確有效。
- (4) 五大通路整合營運，滿足家電市場各種需求。
- (5) 經營型態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階段，未來成長空間無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通路特性受供應商高度重視，主力商品直供，減少中間商之進貨成本。
- B. 擁有高素質之一線銷售人員，能夠提供顧客較高之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
- C. 消費型態改變，百貨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經營百貨通路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SOGO、夢時代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掌握經營百貨通路之重大優勢。
- D. 行動科技日新月異，影音家電整合物聯網(IoT)需求浮現。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銷售據點集中於百貨通路，營業狀況受百貨活動影響較明顯。

因應對策：加速自有門市與其他零售體系之營業據點拓展，同時強化虛擬通路之銷售業務，除避免過度受百貨業景氣影響外，更能提升營業額，降低管銷費用，提升獲利。

B. 銷售人員流動率偏高且培訓不易，造成資源耗費。

因應對策：持續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店長）之待遇與福利，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資結構與績效考核標準，落實『選才、用才、育才、留才』機制以提昇人均產值。

C. 市場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激烈，導致銷貨毛利下滑。

因應對策：強化商品之開發整合並增加專售商品之比重，避免過度削價競爭。同時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提高顧客忠誠度。

D. 市場景氣衰退，民眾可分配所得下降。

因應對策：市場景氣衰退及薪資下滑、可分配所得降低，本公司除了原主力高端商品組合外，亦同時提供高C P值商品套餐，滿足消費者入門商品需求，以因應M型社會下的各消費族群。

E. 經營所需成本費用日益高漲

因應對策：持續壯大經營規模，取得二次規模經濟效應，垂直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百貨體系）為策略聯盟，共同承受風險分擔經營壓力，雙贏共創利潤共同分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商品說明
聲音類商品	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影像類商品	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家電類商品	各式生活家用電器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總代理或直營商，主要進貨廠商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

替代，供應商所持之品牌均屬台灣市場一流品牌，擁有固定市場規模且維持貨源穩定供應。目前相同類型商品亦均尋求兩家以上廠商供貨，且供應商均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故能維持穩定貨源及分散採購風險之競爭優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1	甲公司	608,706	29.75	無	甲公司	766,449	30.29	無	甲公司	272,738	38.46	無
2	乙公司	258,951	12.66	無	乙公司	403,734	15.95	無	乙公司	109,499	15.44	無
3	丙公司	245,829	12.01	無	丁公司	282,472	11.16	無	丁公司	62,728	8.85	無
4	丁公司	232,570	11.37	無	丙公司	282,048	11.15	無	丙公司	58,293	8.22	無
	其他(註)	700,109	34.21		其他(註)	795,923	31.45	無	其他(註)	205,901	29.03	無
	進貨淨額	2,046,165	100		進貨淨額	2,530,626	100		進貨淨額	709,15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因消費市場趨勢變化，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註：其他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本公司係販售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業者，並無主要特定銷售客戶，銷售對象多是不特定一般消費大眾及小規模家電企業行號，客戶消費金額佔營收之比例極小，並無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商，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組/套/條；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影 音 家 電		215,024	2,174,205	234,247	2,848,047
其 他		-	205,106		38,313
合 計		215,024	2,379,311	234,247	2,886,360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業績較 108 年度成長，主要是 109 年度展店後對業績的貢獻逐漸顯現，以及配合一系列購物優惠活動以服務消費者，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刺激銷售業績的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集團內合併員工人數)

110年3月31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年3月31日(註)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15	14	13
	非經理間接人員	68	83	84
	直接人員	229	249	251
	合計	312	346	348
平均年歲		33.8	33.6	33.8
平均服務年資		4.7	4.3	4.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4.2	5.5%	6.0%
	大專	76.5%	75.4%	74.1%
	高中	19.3%	19.1%	19.9%
	高中以下	0.0%	0.0%	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認股、員工持股信託、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禮品、尾牙／春酒抽獎、部門聚餐、圖書館、哺乳室、員工購物優惠、主管進階健康檢查、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子女獎助學金、員工進修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等。

2. 進修、訓練情形：

(1)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提供外訓補助。

(2)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在職新人訓練、店長訓練、儲備店長訓練、基礎影音訓練、商品實戰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主要訓練說明如下：

- A. 定期召開店長訓練，全國百貨專櫃的店長均回到總公司，由總部高階主管或績優店長輪流進行專題報告、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持續提升店長經營能力。
- B. 區主管訓練著重在管理概念的養成，以及進階商品銷售訓練，由總公司專家及外聘廠商專家引進相關訓練，並定期回訓，以維持訓練成效。
- C. 商品實戰訓練：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業績，以及在區主管所屬專櫃進行訓練有實際商品（如音響、大家電、電視）可實地操作之緣故，主題為當月主力商品。

3. 109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店長訓練	5	7	225	1,575
區主管訓練	3	7	30	210
商品實戰訓練	3	7	240	1,680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1) 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實發職工本薪總額之 2% 限額內提撥退休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109 年度屆齡退休者 0 人，自請退休者 0 人，總計退休 0 人。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8)	110/03/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站前)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西)	110/03/12~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天母)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新)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有)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新)	110/03/01~111/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嘉新)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西門)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山)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新)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左新)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9)	110/03/01~110/05/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板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花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遠)	109/04/01~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城)	110/05/1~111/04/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統一時代)	109/10/01~111/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紡)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 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9/04/01~114/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蛋)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漢神)	108/08/22~111/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比漾)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屏太)	109/10/01~110/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櫃位：廣三)	109/10/01~110/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櫃位：中友)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 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	110/04/16~110/05/16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耐斯)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 公司(櫃位：豐太)	110/01/01-111/12/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夢時代)	109/10/01-111/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櫃位：草衙道)	109/09/01-110/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樂)	110/04/01-112/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園和樂)	107/06/01-112/05/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遠雄)	107/09/20-110/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三井)	107/12/08-111/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三創)	107/06/01-110/05/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13)	108/12/23-110/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巨城分公司 (櫃位：巨城 SOGO)	110/03/01-111/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尚順)	109/01/16-112/12/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綠園道)	108/09/01-113/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櫃位：悅誠)	108/06/05-113/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櫃位：台北時代)	108/12/05-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宏匯)	109/07/03-114/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蘭城新月)	109/08/21-114/08/2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遠企)	109/12/04-111/12/03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葉)	110/03/03-110/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享天地)	110/03/20-115/03/19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櫃位：京站)	110/04/01-112/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註 1)新年度合約洽談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 110年3月 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814,486	975,039	1,179,704	1,226,758	1,512,705	1,171,09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0,814	118,767	124,256	119,807	149,675	174,55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1,935	59,584	59,089	58,595	76,738	76,544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0,880	12,146	20,778	48,990	158,025	162,594	
資 產 總 額	988,115	1,165,536	1,383,827	1,454,150	1,897,143	1,584,79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4,842	636,248	827,622	832,285	965,138	659,809
	分 配 後	569,842	651,248	847,338	855,287	-	-
非 流 動 負 債	18,216	10,291	13,206	30,119	286,428	289,6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73,058	646,539	840,828	862,404	1,251,566	949,409
	分 配 後	588,058	661,539	860,544	885,406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645,577	635,381	
股 本	300,000	328,600	328,600	328,600	328,600	328,600	
資 本 公 積	1,500	52,442	54,185	54,804	58,650	58,6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557	137,955	160,214	208,342	258,327	248,131
	分 配 後	98,557	122,955	140,498	185,340	-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645,577	635,381
	分 配 後	400,057	503,997	523,283	568,744	-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0年 3月31 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880,986	1,081,014	1,294,255	1,339,961	1,635,330	(註 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0,731	118,725	124,248	119,807	115,74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1,935	59,584	59,089	58,595	76,73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78,062	72,628	86,488	122,338	328,038	
資 產 總 額		1,121,714	1,331,951	1,564,080	1,640,701	2,155,8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88,441	802,663	1,007,875	1,019,752	1,225,161	
	分 配 後	703,441	817,663	1,027,591	1,042,754	-	
非 流 動 負 債		18,216	10,291	13,206	29,203	285,11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06,657	812,954	1,021,081	1,048,955	1,510,272	
	分 配 後	721,657	827,954	1,040,797	1,071,957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645,577	
股 本		300,000	328,600	328,600	328,600	328,600	
資 本 公 積		1,500	52,442	54,185	54,804	58,6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557	137,955	160,214	208,342	258,327	
	分 配 後	98,557	122,955	140,498	185,340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645,577	
	分 配 後	400,057	503,997	523,283	568,744	-	

註 1：103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 1 季至第 3 季改以合併揭露，故 110 年度第 1 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0年 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406,774	1,608,069	1,862,858	2,379,311	2,886,360	722,751
營業毛利	361,656	401,465	472,216	571,678	720,304	195,181
營業損益	66,082	59,264	39,266	79,727	123,879	34,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46)	(5,452)	16,734	10,597	5,868	1,937
稅前淨利	48,036	53,812	56,000	90,324	129,747	36,4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103,500	29,23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103,500	29,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73	(1,258)	(2,423)	(1,760)	(2,5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100,918	29,2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103,500	29,2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100,918	29,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	1.30	1.29	1.35	2.22	3.15	0.8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年3月 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365,607	1,550,023	1,805,989	2,320,667	2,822,270	(註1)
營業毛利	331,622	369,695	436,015	533,539	671,976	
營業損益	55,649	50,492	29,917	66,877	111,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67)	1,909	24,403	21,439	15,621	
稅前淨利	46,282	52,401	54,320	88,316	127,2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103,5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10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73	(1,258)	(2,423)	(1,760)	(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100,9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103,5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100,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30	1.29	1.35	2.22	3.15	

註1：103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1季至第3季改以合併揭露，故109年度第1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0	55.47	60.76	59.31	65.97	5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99	445.65	447.63	493.92	622.69	529.9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6.80	153.25	142.54	147.40	156.73	177.49
	速動比率	87.34	93.24	84.63	88.81	101.92	74.28
	利息保障倍數	140.23	211.20	91.47	95.88	109.21	467.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3.85	3.98	5.02	6.52	9.75
	平均收現日數	89	95	92	73	56	37.43
	存貨週轉率(次)	3.44	3.69	3.47	3.82	4.25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3	5.00	4.84	6.00	7.21	8.99
	平均銷貨日數	106	99	105	96	86	9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6	14.01	15.33	19.50	21.42	17.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49	1.46	1.68	1.72	1.6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3.80	3.52	5.19	6.23	6.73
	權益報酬率(%)	9.72	8.71	8.36	12.85	16.73	1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1	16.38	17.04	27.49	39.48	44.31
	純益率(%)	2.77	2.53	2.38	3.06	3.59	4.05
	每股盈餘(元)	1.30	1.29	1.35	2.22	3.15	0.8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6	0.00	0.87	11.88	0.0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1	57.93	24.05	49.18	33.41	136.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5	(2.65)	(2.12)	11.42	(5.19)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11	1.23	1.16	1.11	1.1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9、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本公司民國 109 年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收成長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進貨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減少：係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相較較大。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00	61.03	65.28	63.93	70.05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1.28	445.81	447.66	518.29	804.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7.97	134.68	128.41	131.40	133.48	
	速動比率	82.36	88.40	82.73	85.42	94.13	
	利息保障倍數	139.57	205.69	106.68	123.83	134.2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88	4.03	5.11	6.72	
	平均收現日數	87	94	91	71	54	
	存貨週轉率(次)	3.44	3.66	3.47	3.85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7	4.94	4.77	5.97	7.33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00	105	95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1	13.51	14.87	19.02	2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26	1.25	1.45	1.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3.33	3.09	4.58	5.49	
	權益報酬率(%)	9.72	8.71	8.36	12.85	1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43	15.95	16.53	26.88	38.73	
	純益率(%)	2.86	2.62	2.46	3.14	3.67	
	每股盈餘(元)	1.30	1.29	1.35	2.22	3.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1	1.61	6.35	8.26	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03	80.18	43.03	82.54	7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6	(0.36)	7.49	9.24	1.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2	1.30	1.18	1.1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1	1.01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109、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民國 109 年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所致。 2. 應付款項周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進貨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增加：係因本年度銷售業績增長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擴增業績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相較較大。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營業來的資金保留，再投資於資產的比率降低，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3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 1 季至第 3 季改以合併揭露，故 109 年度第 1 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周珍

王周珍

獨立董事：陳雅娟

陳雅娟

獨立董事：趙章如

趙章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109年度及108年度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B-A)	
	(A)	(B)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6,758	1,512,705	285,947	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07	149,675	29,868	24.93
其他資產	107,585	234,763	127,178	118.21
資產總額	1,454,150	1,897,143	442,993	30.46
流動負債	832,285	965,138	132,853	15.96
長期負債	0	255,208	255,208	-
其他負債	30,119	31,220	1,101	3.66
負債總額	862,404	1,251,566	389,162	45.13
股本	328,600	328,600	0	0
資本公積	54,804	58,650	3,846	7.02
法定盈餘公積	28,106	35,395	7,289	25.93
保留盈餘	180,236	222,932	42,696	23.69
股東權益總額	591,746	645,577	53,831	9.10
<p>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109年營收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p> <p>(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109年購買不動產所致。</p> <p>(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抵押定存增加所致。</p> <p>(4)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發行公司債所致。</p> <p>(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9年獲利增加所致</p> <p>2. 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

1. 109年度及108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A)	109 年 (B)	增加(減少) 金額(B-A)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379,311	2,886,360	507,049	21.31
營業成本	1,807,633	2,166,056	358,423	19.83
營業毛利	571,678	720,304	148,626	26.00
營業費用	491,951	596,425	104,474	21.24
營業利益	79,727	123,879	44,152	5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97	5,868	(4,729)	(44.63)
稅前淨利	90,324	129,747	39,423	43.65
所得稅費用	17,434	26,247	8,813	50.55
稅後淨利	72,890	103,500	30,610	41.99
<p>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p>1.營業收入：主要係109年度陸續展店，展店效益顯現，以及宅經濟加持，本公司網購平台業績亦隨之成長所致。</p> <p>2.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主要係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隨之成長所致。</p> <p>3.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上升所致。</p> <p>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上升所致。</p>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並依據當年度營業部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訂定隔年度之銷售業績，預估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A)	109 年度(B)	增減金額(B-A)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98,837	(12,733)	(111,570)	-112.88%
投資活動	(6,790)	(64,743)	(57,953)	853.51%
籌資活動	(77,065)	(157,897)	(80,832)	104.89%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金融資產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買不動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事，亦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未來一年現今流動性尚屬無虞。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1,163	80,855	(95,258)	206,76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購置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對於資金的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之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109年底有33,000仟元之短期借款，主係公司在第四季有支應營業活動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費用為1,199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4%，所占比率不高；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授信關係，並積極爭取最佳授信利率，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6仟元及\$16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良好互動關係，有完整的查價機制並隨時注意商品價格變化，故其進貨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度合計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額度200,000仟元，並以年利率1.5%計息，以供其業務拓展，同時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其餘額230,000仟元，以因應業務拓展，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及評估風險，故對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 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管理，此控管機制可有效的將風險降至最低。

(三)信用風險

1.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2.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4.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6. 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0.01%，逾期1天至30天內皆為5%，逾期31天至90天內皆為15%，逾期91天以上皆為100%。
7.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1	\$ 40
減損損失迴轉	1	71
沖銷		(40)
3月31日	\$ 72	\$ 71

1. 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產業訊息，並每年派員至國外參觀影音家電類商品展覽與台灣各地之音響展、電器展等展覽，藉以了解產業趨勢並預期將來產品變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加速出清現有相關存貨以利領先同業提前導入新商品以掌握競爭利基。

又科技之改變有助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推陳出新，創造顧客之消費需求。本公司之銷售型態幾乎以『先收款，後交貨』為主，且與上游供應商間均有相當之月結付款天期，於財務構面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在業務構面將產生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能，故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是極為正面的。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銷售影音家電商品數十年，提供符合消費者一站式購物之真實需求的商品建議、空間規劃、安裝服務，期許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的設計體系，並持續投入於公益活動、現場演奏會、各種視聽體驗形式之生活美學講堂，推廣音樂欣賞提昇每一位顧客的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傳遞『融合科技家電，創造舒適的家庭美學』的企業使命，深受消費者喜愛及媒體正面報導，保持良好企業形象。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品牌在台分公司或總代理商，主要進貨對象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個人消費者，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系統資安風險：本公司之網路架構通過防火牆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並透過自定義程式的自動更新及定期掃描等，對伺服器進行病毒搜索，定期檢視訪問伺服器之操作履歷並留存。
2. 備援措施：為防止停電及其他天然災害等突發事件，並有效利用資料庫、ERP 系統穩定運作，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異地資料備份機制。系統 24 小時進行監控及防護，確保系統或資料庫在毀損或運行中斷等突發狀況時，可於預期時間內恢復運作。
3. 個資保護：依據公司管理規章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員工使用帳號密碼，需採用安全性較高之設置規則。進行公司檔案存取，需依機密等級進行加密防護及權限控管。
4. 資訊安全督導：本公司稽核室每年定期進行年度計劃性查核，依據公司管理規章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其範圍綜合考量各項資訊作業、資料保密之重要性及

資訊災害，包含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依據可能影響及危害公司之資訊災難與資訊保密之災害程度，所擬定及採行之各項資訊安全作業規範，稽查人員嚴格檢視資通安全檢查控制是否落實，依稽核結果與公司業務營運狀況，以 PDCA 的精神持續與資訊部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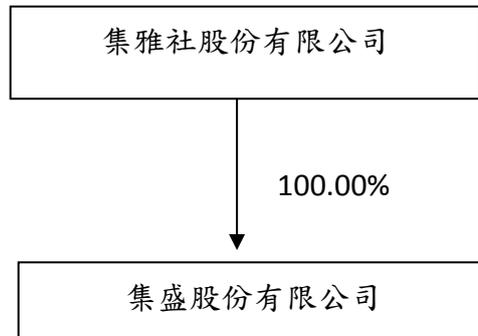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公司之持股		
		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5,000	172,443	-	-	-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1.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5樓	150,000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4.擬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

6.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蘇在基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何政鋒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董永強 集雅社公司代表人：李麗年	15,000	1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51,300	277,296	174,004	403,226	11,169	6,798	0.45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玖、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宜蘭新月廣場專櫃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8 巷 6 號 3F	03-9055358
新北中和環球購物中心專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樓	02-77316890
新北板橋 Mega City 大遠百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7 樓	02-29649051
新北汐止遠雄廣場專櫃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99 號 1 樓	02-66372238
新北比漾廣場專櫃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5 樓	02-66370338
新北宏匯廣場專櫃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4 段 3 號 6 樓	02-66371088
新北京站時尚廣場-小碧潭站專櫃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7 號 5 樓	02-66375388
台北遠百信義 A13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8 號 8 樓	02-66176388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7 樓	02-27295858
台北新光三越 A9 法雅客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 B2 樓	02-27588838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0 樓	02-23705338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百貨專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7 樓	02-25813653
台北新光三越天母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8 號 4 樓	02-66130335
台北大葉高島屋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5 號 12 樓	02-66176088
台北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 號 6 樓	02-66177088
台北三創生活園區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2 號 4 樓	02-66131288
台北遠企購物中心專櫃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3 號 5 樓	02-66176658
花蓮遠東百貨專櫃	970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3 樓	03-8053500
新竹大遠百專櫃	300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5 樓	03-5233676
新竹遠東 SOGO BigCity 館專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39 號 6 樓	03-5311200
新竹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B1 樓	03-6106388
苗栗尚順購物中心專櫃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5 號 5 樓	03-7243818
桃園特力和樂購物中心專櫃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1 號 5 樓	03-2631288
桃園遠東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03-3316633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9 樓	03-2639866
桃園新光三越大有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大有路 189 號 B1 樓	03-2631866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10 樓	04-36093368
台中 Top City 大遠百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9 樓	04-36093138
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專櫃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10 樓	04-36093118
台中三井購物中心專櫃	435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 10 段 168 號 1 樓	04-36093808
台中太平洋百貨豐原店專櫃	420 台中市豐原區復興路 2 號 7 樓	04-36093818
台中新光三越中港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301 號 8 樓	04-22559810
台中金典綠園道商場專櫃	403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B1 樓	04-36093938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B1 樓	05-2772367
嘉義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726 號 10 樓	05-3101606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B1 樓	06-2095121
台南大遠百成功店專櫃	701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6 樓	06-2756313
台南永華門市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03 號	06-6020168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1 樓	06-3030099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62 號 9 樓	06-2285151
高雄義享時尚廣場專櫃	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115 號 B1 樓	07-9635968
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大道東 2 樓	07-9633338
高雄大立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7 號 A 館 5 樓	07-9633138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專櫃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B1 樓	07-9630638
高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C 區 LB	07-6568248
高雄大遠百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0 樓	07-5366881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07-7273868
高雄漢神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 6 樓	07-2162115
高雄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樓	07-5222613
高雄新光三越三多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10 樓	07-3327675
高雄新光三越左營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9 樓	07-9633038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5 樓	07-8231011
高雄統一夢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3 樓	07-9631088
高雄 JOY PLAZA 悅誠廣場店專櫃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27 號 B1 樓	07-9631838
屏東太平洋百貨專櫃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6 樓	08-810377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2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163	12	\$ 140,74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002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8,038	4	5,4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5	-	1,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4,498	21	478,14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9,231	9	119,251	8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75,079	25	447,986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745	2	21,1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14	1	12,9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2,705</u>	<u>80</u>	<u>1,226,75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501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9,675	8	119,80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004	1	19,07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6,738	4	58,5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61	1	17,6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57	1	11,6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	-	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438</u>	<u>20</u>	<u>227,392</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7,143</u>	<u>100</u>	<u>\$ 1,454,150</u>	<u>100</u>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3,000	2	\$	8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64,270	24		353,262	24
2150	應付票據			19,533	1		2,519	-
2170	應付帳款			296,710	16		281,9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894	5		76,4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75	1		15,3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072	-		4,436	-
2310	預收款項			10,119	1		7,6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65	1		10,6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5,138</u>	<u>51</u>		<u>832,285</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255,208	1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208	1		14,7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815	1		14,7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7	-		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6,428</u>	<u>15</u>		<u>30,1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566</u>	<u>66</u>		<u>862,404</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8,600	17		328,6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58,650	3		54,80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395	2		28,1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32	12		180,236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5,577</u>	<u>34</u>		<u>591,746</u>	<u>41</u>
3XXX	權益總計			<u>645,577</u>	<u>34</u>		<u>591,746</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97,143</u>	<u>100</u>	\$	<u>1,454,1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886,360 100	\$ 2,379,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2,166,056) (75)	(1,807,633) (76)
5900 營業毛利		720,304 25	571,67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71,306) (16)	(399,294) (17)
6200 管理費用		(125,118) (4)	(92,5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425) (20)	(491,951) (21)
6900 營業利益		123,879 5	79,7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9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729 -	11,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61 -	(4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99)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68 -	10,597 1
7900 稅前淨利		129,747 5	90,3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6,247) (1)	(17,43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500 4	\$ 72,890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27) -	(\$ 2,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45 -	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2) -	(\$ 1,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18 4	\$ 71,13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500 4	\$ 72,8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918 4	\$ 71,13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15	\$ 2.22
9850 稀釋		\$ 2.91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72,890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0)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130	71,1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23,002)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619	-	-	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103,500	10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2)	(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18	100,91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9	(7,289)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50,933)	(5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195	-	-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六(十三)(十七)股權而產生者	-	3,651	-	-	3,6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8,650	\$ 35,395	\$ 222,932	\$ 645,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747	\$ 90,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6)	(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195	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	7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二)(二十四)	13,945	12,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132)	(44)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9)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99	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76)	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50)	172
應收票據		286	23
應收帳款		73,650	(10,451)
其他應收款		(39,980)	(13,406)
存貨		(27,093)	(9,854)
預付款項		(16,547)	(2,6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91)	4,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008	64,346
應付票據		17,014	(1,014)
應付帳款		14,785	(32,349)
其他應付款		22,447	10,336
預收款項		2,438	(6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35	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2)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3	116,374
收取之利息		140	108
支付之利息		(1,199)	(955)
支付之所得稅		(25,677)	(16,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33)	98,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8,610)	(1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1,705	8,2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2)	(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43)	(6,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97,400	866,6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44,400)	(916,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616	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804)	(4,128)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260,01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933)	(23,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897	77,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21	14,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42	12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63	\$ 140,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集團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 安裝服務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

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5,0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21	\$ 3,5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5,542	137,216
	<u>\$ 221,163</u>	<u>\$ 140,74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000	\$ -
評價調整	2	-
	<u>\$ 120,002</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00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6 及\$5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8,038	\$ 5,488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70,000</u>	<u>-</u>
	<u>\$ 78,038</u>	<u>\$ 5,48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00,501</u>	<u>\$ -</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8,539及\$5,488。
3.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735</u>	<u>\$ 1,021</u>
應收帳款	\$ 404,570	\$ 478,220
減：備抵損失	<u>(72)</u>	<u>(71)</u>
	<u>\$ 404,498</u>	<u>\$ 478,14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735	\$ 404,007	\$ 1,021	\$ 477,828
30天內	-	492	-	352
31-90天	-	71	-	40
91天以上	-	-	-	-
	<u>\$ 735</u>	<u>\$ 404,570</u>	<u>\$ 1,021</u>	<u>\$ 478,2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8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68,853。
3.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5 及 \$1,02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4,498 及 \$478,149。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159,231	\$ 119,251

註：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六) 存 貨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 528,461	(\$ 53,382)	\$ 475,079

	<u>10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 490,181	(\$ 42,195)	\$ 447,98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32,637	\$ 1,768,579
跌價損失	11,187	24,208
安裝成本	24,579	15,127
其他	(2,347)	(281)
	<u>\$ 2,166,056</u>	<u>\$ 1,807,633</u>

(七) 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22,803	\$ 13,485
留抵稅額	11,498	5,692
預付保險費	1,295	1,228
其他	2,149	793
	<u>\$ 37,745</u>	<u>\$ 21,19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9,026	\$ 29,317	\$ 161,841
累計折舊	—	(16,789)	(7,170)	(18,075)	(42,034)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u>109年</u>					
1月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增添	37,555	11,912	—	19,143	68,610
移轉	(11,615)	(7,147)	—	—	(18,762)
處分	—	—	—	(11,573)	(11,573)
折舊費用	—	(2,199)	(619)	(5,589)	(8,407)
12月31日	<u>\$ 94,895</u>	<u>\$ 40,320</u>	<u>\$ 1,237</u>	<u>\$ 13,223</u>	<u>\$ 149,675</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895	\$ 59,308	\$ 7,871	\$ 36,887	\$ 198,961
累計折舊	—	(18,988)	(6,634)	(23,664)	(49,286)
	<u>\$ 94,895</u>	<u>\$ 40,320</u>	<u>\$ 1,237</u>	<u>\$ 13,223</u>	<u>\$ 149,6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6,141	\$ 159,463
累計折舊	—	(14,644)	(7,296)	(13,267)	(35,207)
	<u>\$ 68,955</u>	<u>\$ 39,899</u>	<u>\$ 2,528</u>	<u>\$ 12,874</u>	<u>\$ 124,256</u>
<u>108年</u>					
1月1日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增添	—	—	—	11,348	11,348
處分	—	—	(37)	(8,161)	(8,198)
折舊費用	—	(2,145)	(635)	(4,819)	(7,599)
12月31日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9,026	\$ 29,317	\$ 161,841
累計折舊	—	(16,789)	(7,170)	(18,075)	(42,034)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中 \$11,573 及 \$8,161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到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物	\$ 5,896	\$ 6,9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108	12,137
	<u>\$ 17,004</u>	<u>\$ 19,07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1,040	\$ 1,2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79	3,064
	<u>\$ 4,919</u>	<u>\$ 4,29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850 及 \$2,618。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提前中止日立門市租賃合約，因前述租賃合約中止之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817 及 \$826，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9 (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5	\$ 2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2	64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80,965	155,066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6,156 及 \$160,032。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

7.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5,072	\$ 4,4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2,208</u>	<u>14,798</u>
	<u>\$ 17,280</u>	<u>\$ 19,234</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u>-</u>	<u>(3,717)</u>	<u>(3,717)</u>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u>109年</u>			
1月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移轉	11,615	7,147	18,762
折舊費用	<u>-</u>	<u>(619)</u>	<u>(619)</u>
12月31日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818	\$ 31,256	\$ 81,074
累計折舊	<u>-</u>	<u>(4,336)</u>	<u>(4,336)</u>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u>\$ 38,203</u>	<u>\$ 20,886</u>	<u>\$ 59,089</u>
<u>108年</u>			
1月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折舊費用	-	(494)	(494)
12月31日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520</u>	<u>\$ 2,38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69</u>	<u>\$ 849</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95,403 及 \$78,513，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3,000	\$ 65,000
擔保借款	-	15,000
	<u>\$ 33,000</u>	<u>\$ 80,000</u>
利率區間	<u>1.00%~1.03%</u>	<u>1.18%~1.25%</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2,711	\$ 11,095
應付獎金	38,228	35,484
應付員工酬勞	12,453	9,400
其他	35,502	20,468
	<u>\$ 98,894</u>	<u>\$ 76,447</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5,208	-
	<u>255,208</u>	<u>-</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255,208</u>	<u>\$ -</u>

1.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250,000之106.1%發行，募集金額為\$265,253，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4日至112年9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9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1年9月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1年7月26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5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702%。

(十四)退休金

1.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42)	(\$ 20,1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27</u>	<u>5,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815)</u>	<u>(\$ 14,7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利息(費用)收入	(161)	43	(118)
	(20,357)	5,499	(14,8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78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5)	-	(1,195)
經驗調整	(2,210)	-	(2,210)
	(3,405)	178	(3,227)
提撥退休基金	-	270	270
支付退休金	620	(620)	-
12月31日餘額	(\$ 23,142)	\$ 5,327	(\$ 17,81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利息(費用)收入	(195)	54	(141)
	(17,832)	5,001	(12,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64	1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1)	-	(821)
經驗調整	(1,543)	-	(1,543)
	(2,364)	164	(2,200)
提撥退休基金	-	291	291
12月3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40%</u>	<u>0.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756</u>)	<u>\$ 786</u>	<u>\$ 713</u>	(\$ <u>691</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687</u>)	<u>\$ 716</u>	<u>\$ 655</u>	(\$ <u>6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3。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74 及\$9,089。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 30.10	837	\$ 31.0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4)	-	(123)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90</u>	28.63	<u>714</u>	30.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90</u>	-	<u>357</u>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690	\$ 28.63	714	\$ 30.10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預期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95	\$ 619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32,860	32,860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937	\$ -	\$ 179	\$ 54,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	-	155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者	-	-	3,651	-	3,651
12月31日	\$ 50,688	\$ 3,977	\$ 3,651	\$ 334	\$ 58,650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0	179	619	
12月31日	\$ 50,688	\$ 3,937	\$ 179	\$ 54,804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集團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0,933(每股新台幣 1.55 元)及\$23,002(每股新台幣 0.70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39,432(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股票股利\$37,789(每股新台幣 1.15 元)，股利總計\$77,221。

(十九)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影音家電	\$ 2,848,047	\$ 2,308,169
其他	<u>38,313</u>	<u>71,142</u>
	<u>\$ 2,886,360</u>	<u>\$ 2,379,31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464,270</u>	<u>\$ 353,262</u>	<u>\$ 288,91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14,994</u>	<u>\$ 260,562</u>

(二十)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7	\$ 103
轉換公司債溢價攤銷	659	-
其他利息收入	<u>3</u>	<u>5</u>
	<u>\$ 799</u>	<u>\$ 10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2,961	\$ 2,717
其他收入—其他(註1、註2)	3,768	9,148
	<u>\$ 6,729</u>	<u>\$ 11,865</u>

註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台北簡易庭和解成立。本集團應給付台哥大公司計\$4,851(包含以前年度台哥大公司自本集團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集團將以前年度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高估數\$1,395 於民國 108 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註 2：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發生之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本集團業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此業務侵占損失計\$5,662，該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完結，該員工就前述侵占金額已全數返還。本集團已將所收取之清償款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619)	(\$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6	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2	44
其他	-	(33)
	<u>(\$ 461)</u>	<u>(\$ 42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4	\$ 716
租賃負債	225	236
	<u>\$ 1,199</u>	<u>\$ 95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6,566	\$ 228,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407	\$ 7,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919	\$ 4,298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26,801	\$ 193,243
勞健保費用	20,414	18,091
退休金費用	10,492	9,230
其他用人費用	8,859	8,022
	<u>\$ 266,566</u>	<u>\$ 228,5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12 及 \$7,9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9 及 \$1,40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428	\$ 21,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06)	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367</u>	<u>22,4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20)	(5,015)
所得稅費用	<u>\$ 26,247</u>	<u>\$ 17,4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5)	(\$ 4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309	\$ 20,839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001)	(4,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06)	61
所得稅費用	<u>\$ 26,247</u>	<u>\$ 17,4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8,439	2,147	-	10,586	
退休金	1,870	(30)	645	2,485	
其他	2,814	3	-	2,817	
	<u>\$ 17,696</u>	<u>\$ 2,120</u>	<u>\$ 645</u>	<u>\$ 20,461</u>	
		108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3,598	4,841	-	8,439	
退休金	1,460	(30)	440	1,870	
其他	2,610	204	-	2,814	
	<u>\$ 12,241</u>	<u>\$ 5,015</u>	<u>\$ 440</u>	<u>\$ 17,69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3,500	32,860	\$ 3.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3,50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7)	2,137	
員工酬勞	-	4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973	35,397	\$ 2.91
	108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890	33,264	\$ 2.19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非屬籌資現金	其他非	109年12月31日
		流量之變動	流量之變動	現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80,000	(\$ 47,000)	\$ -	\$ -	\$ 33,000
租賃負債(註1)	19,234	(4,804)	-	2,850	17,280
存入保證金	581	616	-	-	1,197
應付公司債(註2)	-	260,018	(4,151)	(659)	255,20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99,815	\$ 208,830	(\$ 4,151)	\$ 2,191	\$ 306,685

	108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 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30,000	(\$ 50,000)	\$ -	\$ 80,000
租賃負債(註1)	21,570	(4,128)	1,792	19,234
存入保證金	516	65	-	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52,086</u>	<u>(\$ 54,063)</u>	<u>\$ 1,792</u>	<u>\$ 99,815</u>

註 1：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及提前中止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之減少。

註 2：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65	\$ 9,751
退職後福利	431	272
	<u>\$ 10,496</u>	<u>\$ 10,0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68,622	\$ 67,83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450	33,901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8,994	58,5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1)	8,038	5,48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活期存款(註2)	100,051	-	應付公司債
	<u>\$ 280,155</u>	<u>\$ 165,816</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40,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731 及\$13,379。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2,193	\$ 2,924

4.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 14,500	\$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251,566	\$ 862,404
總資產	\$ 1,897,143	\$ 1,454,150
負債資本比率	66	5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163	\$ 140,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38	5,488
應收票據	735	1,021
應收帳款	404,498	478,149
其他應收款	159,231	119,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
存出保證金	402	536
	<u>\$ 964,568</u>	<u>\$ 745,18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	\$ 80,000
應付票據	19,533	2,519
應付帳款	296,710	281,925
其他應付款	98,894	76,447
應付公司債	255,208	-
存入保證金	1,197	581
	<u>\$ 704,542</u>	<u>\$ 441,472</u>
租賃負債	<u>\$ 17,280</u>	<u>\$ 19,2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投資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960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6 及\$16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1	\$ 40
減損損失提列	1	71
沖銷	-	(40)
12月31日	\$ 72	\$ 71

- H. 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21,163 及\$140,74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252	\$ -	\$ -
應付票據	19,533	-	-
應付帳款	296,710	-	-
其他應付款	98,894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	-	250,000
租賃負債	5,250	5,085	7,365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637	\$ -	\$ -
應付票據	2,519	-	-
應付帳款	281,925	-	-
其他應付款	76,447	-	-
租賃負債	4,640	4,662	10,489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002	\$ -	\$ -	\$ 120,00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	\$ 500	\$ 500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500
12月31日	\$	500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7.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50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3.76%~ 34.06%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1,000	(\$ 1,000)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影音家電	\$ 2,848,047	\$ 2,308,169
其他	<u>38,313</u>	<u>71,142</u>
	<u>\$ 2,886,360</u>	<u>\$ 2,379,31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2,886,360</u>	<u>\$ 263,074</u>	<u>\$ 2,379,311</u>	<u>\$ 209,16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1.50%	業務往來	\$ 327,750	業務往來	\$ -	-	\$ -	\$ 258,231	\$ 258,2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集雅社股份有限 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2	\$ 322,789	\$ 270,200	\$ 230,200	\$ 19,700	\$ -	35.66	\$ 322,78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605,390	\$ 55,001	-	\$ 55,001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966,929	65,001	-	65,0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	5,247,566	\$ 80,000	1,642,176	\$ 25,011	\$ 25,000	\$ 11	3,605,390	\$ 55,00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4,884,467	80,000	917,538	15,011	15,000	11	3,966,929	65,00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27,750)	(12%)	註1	註1	註1	\$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27,750	86%	註2	註2	註2	-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200,000	-	\$ -	-	\$ 42,544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23,695	-	-	-	1,894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7,750	註5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386	註5	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6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311,1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30,2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23,39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150,000	\$ 60,000	15,000,000	100.00	\$ 172,443	\$ 6,798	\$ 7,274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8.99%
乾文股份有限公司	3,263,000	9.93%
麗勝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0	8.19%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昶德有限公司	1,845,000	5.61%
乾淳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0	5.31%
許良仲	1,646,072	5.00%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7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集雅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985	9	\$ 125,68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20,002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3,588	3	2,0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0,271	18	458,83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8,695	7	118,24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23,695	10	168,346	10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48,613	21	438,707	27		
1410	預付款項		17,789	1	15,1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92	1	12,8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330</u>	<u>76</u>	<u>1,339,96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00,501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2,443	8	75,1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5,743	5	119,8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040	1	17,7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6,738	3	58,5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084	1	17,3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57	1	11,6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	-	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519</u>	<u>24</u>	<u>300,740</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5,849</u>	<u>100</u>	<u>\$ 1,640,701</u>	<u>100</u>		

(續次頁)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1	\$	5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771,762	36		586,545	36
2150	應付票據			11,533	-		2,519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92,983	14		279,03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043	4		70,2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01	1		14,3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411	-		4,012	-
2310	預收款項			28	-		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00	1		10,0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25,161</u>	<u>57</u>		<u>1,019,752</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255,208	1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891	-		13,8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815	1		14,7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7	-		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5,111</u>	<u>13</u>		<u>29,20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10,272</u>	<u>70</u>		<u>1,048,955</u>	<u>6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8,600	15		328,6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58,650	3		54,80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395	2		28,1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32	10		180,236	11
3XXX	權益總計			<u>645,577</u>	<u>30</u>		<u>591,746</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155,849</u>	<u>100</u>	\$	<u>1,640,7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2,822,270 100	\$ 2,320,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二)	(2,150,294) (76)	(1,787,128) (77)
5900 營業毛利		671,976 24	533,53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172) (16)	(379,527) (16)
6200 管理費用		(116,170) (4)	(87,0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 -	(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330) (20)	(466,662) (20)
6900 營業利益		111,646 4	66,8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2,590 -	1,6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7,175 -	6,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463)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55) -	(7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74 1	14,2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21 1	21,439 1
7900 稅前淨利		127,267 5	88,3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3,767) (1)	(15,42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500 4	\$ 72,89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27) -	(\$ 2,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645 -	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2) -	(\$ 1,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18 4	\$ 71,13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15	\$ 2.22
9850 稀釋		\$ 2.91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72,890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0)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130		71,1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23,002)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		619		-		-		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103,500		10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2)		(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18		100,91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9		(7,289)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50,933)		(5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		195		-		-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六(十三)(十七)認股權而產生者		-		3,651		-		-		3,6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8,650	\$	35,395	\$	222,932	\$	645,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267	\$ 88,316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4)	(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195	6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	5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一)(二十四) 13,103	1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132)	(44)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90)	(1,6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55	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7,274)	(14,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78)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500)	172
應收票據	12 (12)	(12)
應收帳款	78,579 (10,646)	(10,646)
其他應收款	(40,455)	(12,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9)	(524)
存貨	(9,906)	(8,383)
預付款項	(2,632)	(4,2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9)	4,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5,217	61,168
應付票據	9,014 (1,014)	(1,014)
應付帳款	13,951 (34,423)	(34,423)
其他應付款	18,781	8,361
預收款項	3 (41)	(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5	5,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2)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28	92,597
收取之利息	1,931	1,68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5,426
支付之利息	(955)	(722)
支付之所得稅	(23,798)	(14,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06	84,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629)	(1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1,705	8,2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8,76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2)	(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547)	(6,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42,400	60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75,400)	(64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616	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255)	(3,71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260,01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933)	(23,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446	(63,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05	13,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80	111,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85	\$ 125,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 安裝服務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8,6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62	\$ 3,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92,023</u>	<u>122,505</u>
	<u>\$ 196,985</u>	<u>\$ 125,680</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000	\$ -
評價調整	2	-
	<u>\$ 120,002</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u>\$ 500</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4 及 \$4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588	\$ 2,088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70,000</u>	<u>-</u>
	<u>\$ 73,588</u>	<u>\$ 2,08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00,501</u>	<u>\$ -</u>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4,089 及 \$2,088。

3.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12
應收帳款	\$ 380,311	\$ 458,890
減：備抵損失	(40)	(52)
	<u>\$ 380,271</u>	<u>\$ 458,83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	\$ 380,274	\$ 12	\$ 458,791
30天內	-	37	-	85
31-90天	-	-	-	14
91天以上	-	-	-	-
	<u>\$ -</u>	<u>\$ 380,311</u>	<u>\$ 12</u>	<u>\$ 458,8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48,284。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0,271 及\$458,838。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158,695	\$ 118,240

註：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六) 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500,729	(\$ 52,116)	\$ 448,613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80,086	(\$ 41,379)	\$ 438,70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9,561	\$ 1,749,167
跌價損失	10,737	24,168
安裝成本	22,374	14,091
其他	(2,378)	(298)
	<u>\$ 2,150,294</u>	<u>\$ 1,787,12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69	\$ 66,34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274	14,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5,426)
12月31日餘額	<u>\$ 172,443</u>	<u>\$ 75,16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8,626	\$ 29,317	\$ 161,441
累計折舊	<u>-</u>	<u>(16,789)</u>	<u>(6,770)</u>	<u>(18,075)</u>	<u>(41,634)</u>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u>109年</u>					
1月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增添	-	-	-	15,629	15,629
處分	-	-	-	(11,573)	(11,573)
折舊費用	<u>-</u>	<u>(2,128)</u>	<u>(619)</u>	<u>(5,373)</u>	<u>(8,120)</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5,626</u>	<u>\$ 1,237</u>	<u>\$ 9,925</u>	<u>\$ 115,743</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8,626	\$ 33,373	\$ 165,497
累計折舊	<u>-</u>	<u>(18,917)</u>	<u>(7,389)</u>	<u>(23,448)</u>	<u>(49,754)</u>
	<u>\$ 68,955</u>	<u>\$ 35,626</u>	<u>\$ 1,237</u>	<u>\$ 9,925</u>	<u>\$ 115,743</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9,424	\$ 26,141	\$ 159,063
累計折舊	<u>-</u>	<u>(14,644)</u>	<u>(6,904)</u>	<u>(13,267)</u>	<u>(34,815)</u>
	<u>\$ 68,955</u>	<u>\$ 39,899</u>	<u>\$ 2,520</u>	<u>\$ 12,874</u>	<u>\$ 124,248</u>
<u>108年</u>					
1月1日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增添	-	-	-	11,348	11,348
處分	-	-	(37)	(8,161)	(8,198)
折舊費用	<u>-</u>	<u>(2,145)</u>	<u>(627)</u>	<u>(4,819)</u>	<u>(7,591)</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8,626	\$ 29,317	\$ 161,441
累計折舊	<u>-</u>	<u>(16,789)</u>	<u>(6,770)</u>	<u>(18,075)</u>	<u>(41,634)</u>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中 \$11,573 及 \$8,161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到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5,896	\$ 6,9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9,144	10,805
	<u>\$ 15,040</u>	<u>\$ 17,74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040	\$ 1,2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324	2,638
	<u>\$ 4,364</u>	<u>\$ 3,87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663 及 \$2,61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提前中止日立門市租賃合約，因前述租賃合約中止之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817 及 \$826，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9 (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4	\$ 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2	64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89,490	161,09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4,111 及 \$165,628。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公司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

8.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4,411	\$ 4,0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0,891</u>	<u>13,882</u>
	<u>\$ 15,302</u>	<u>\$ 17,894</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u>109年</u>			
1月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增添	11,615	7,147	18,762
折舊費用	-	(619)	(619)
12月31日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818	\$ 31,256	\$ 81,074
累計折舊	-	(4,336)	(4,336)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u>\$ 38,203</u>	<u>\$ 20,886</u>	<u>\$ 59,089</u>
<u>108年</u>			
1月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折舊費用	-	(494)	(494)
12月31日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20	\$ 2,38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69</u>	<u>\$ 849</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95,403 及 \$78,513，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0,000	\$ 38,000
擔保借款	-	15,000
	<u>\$ 20,000</u>	<u>\$ 53,000</u>
利率區間	<u>1.00%~1.03%</u>	<u>1.18%~1.25%</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1,656	\$ 10,206
應付獎金	35,479	32,735
應付員工酬勞	11,012	7,959
其他	30,896	19,362
	<u>\$ 89,043</u>	<u>\$ 70,26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5,208	-
	255,208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255,208</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250,000之106.1%發行，募集金額為\$265,253，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4日至112年9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9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1年9月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1年7月26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5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702%。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42)	(\$ 20,1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27	5,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815)	(\$ 14,74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利息(費用)收入	(161)	43	(118)
	(20,357)	5,499	(14,8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78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5)	-	(1,195)
經驗調整	(2,210)	-	(2,210)
	(3,405)	178	(3,227)
提撥退休基金	-	270	270
支付退休金	620	(620)	-
12月31日餘額	(\$ 23,142)	\$ 5,327	(\$ 17,815)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利息(費用)收入	(195)	54	(141)
	(17,832)	5,001	(12,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64	1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1)	-	(821)
經驗調整	(1,543)	-	(1,543)
	(2,364)	164	(2,200)
提撥退休基金	-	291	291
12月3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40%</u>	<u>0.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756)</u>	<u>786)</u>	<u>713)</u>	<u>691)</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687)</u>	<u>716)</u>	<u>655)</u>	<u>6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3。
-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27 及 \$8,28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 30.10	837	\$ 31.0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4)	-	(123)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90</u>	28.63	<u>714</u>	30.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90</u>	-	<u>357</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690	\$ 28.63	714	\$ 30.1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每單位公允價值
				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權益交割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u>195</u>	\$ <u>619</u>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32,860</u>	<u>32,860</u>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09年</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認股權</u>	<u>其他</u>	<u>合計</u>
1月1日	\$ 50,688	\$ 3,937	\$ -	\$ 179	\$ 54,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	-	155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者	-	-	3,651	-	3,651
12月31日	<u>\$ 50,688</u>	<u>\$ 3,977</u>	<u>\$ 3,651</u>	<u>\$ 334</u>	<u>\$ 58,650</u>
	<u>108年</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其他</u>		<u>合計</u>
1月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0	179		619
12月31日	<u>\$ 50,688</u>	<u>\$ 3,937</u>	<u>\$ 179</u>		<u>\$ 54,804</u>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0,933(每股新台幣 1.55 元)及\$23,002(每股新台幣 0.70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39,432(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股票股利\$37,789(每股新台幣 1.15 元)，股利總計\$77,221。

(十九)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影音家電	\$ 2,786,057	\$ 2,254,593
其他	36,213	66,074
	<u>\$ 2,822,270</u>	<u>\$ 2,320,667</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71,762	\$ 586,545	\$ 525,37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49,389	\$ 478,432

(二十)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8	\$ 66
其他利息收入	1,823	1,573
轉換公司債溢價攤銷	659	-
	<u>\$ 2,590</u>	<u>\$ 1,63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3,447	\$ 3,060
其他收入—其他(註)	3,728	3,644
	<u>\$ 7,175</u>	<u>\$ 6,704</u>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台北簡易庭和解成立。本公司應給付台哥大公司計 \$4,851(包含以前年度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 \$1,000)。本公司將以前年度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高估數 \$1,395 於民國 108 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619)	(\$ 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2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4	49
其他	-	(33)
	<u>(\$ 463)</u>	<u>(\$ 43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1	\$ 501
租賃負債	204	218
	<u>\$ 955</u>	<u>\$ 71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41,767	\$ 209,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120	\$ 7,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364	\$ 3,87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205,916	\$ 177,707
勞健保費用	18,431	16,485
退休金費用	9,445	8,428
其他用人費用	7,975	7,241
	<u>\$ 241,767</u>	<u>\$ 209,8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12 及 \$7,9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9 及 \$1,40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827	\$ 19,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85)	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887</u>	<u>20,5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20)	(5,082)
所得稅費用	<u>\$ 23,767</u>	<u>\$ 15,4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5)	(\$ 4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453	\$ 17,663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746)	(3,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85)	94
所得稅費用	<u>\$ 23,767</u>	<u>\$ 15,4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8,276	2,147	-	10,423
退休金	1,870	(30)	645	2,485
其他	2,600	3	-	2,603
	<u>\$ 17,319</u>	<u>\$ 2,120</u>	<u>\$ 645</u>	<u>\$ 20,084</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3,443	4,833	-	8,276
退休金	1,460	(30)	440	1,870
其他	2,321	279	-	2,600
	<u>\$ 11,797</u>	<u>\$ 5,082</u>	<u>\$ 440</u>	<u>\$ 17,31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3,500</u>	<u>32,860</u>	<u>\$ 3.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50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7)	2,137	
員工酬勞	-	40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2,973</u>	<u>35,397</u>	<u>\$ 2.9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8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2,890</u>	<u>32,860</u>	<u>\$ 2.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2,890</u>	<u>33,264</u>	<u>\$ 2.1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非屬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 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000	(\$ 33,000)	\$ -	\$ -	\$ 20,000
租賃負債(註1)	17,894	(4,255)	-	1,663	15,302
存入保證金	581	616	-	-	1,197
應付公司債(註2)	-	260,018	(4,151)	(659)	255,208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71,475	\$ 223,379	(\$ 4,151)	\$ 1,004	\$ 291,707

	108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非屬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 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000	(\$ 37,000)	\$ -	\$ -	\$ 53,000
租賃負債(註1)	19,812	(3,710)	-	1,792	17,894
存入保證金	516	65	-	-	58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110,328	(\$ 40,645)	\$ -	\$ 1,792	\$ 71,475

註 1：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及提前中止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之減少。

註 2：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集盛	\$ 327,750	\$ 253,788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採購：		
—集盛	\$ 11,386	\$ 16,47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集盛	\$ 23,393	\$ 19,066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租金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集盛	\$ 486	\$ 343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集盛	\$ 23,695	\$ 18,346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集盛	\$ 801	\$ 1,44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合約負債－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集盛	\$ 311,161	\$ 235,541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集盛	\$ 200,000	\$ 150,000

(2)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集盛	\$ 1,821	\$ 1,569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0%收取。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集盛	\$ 230,200	\$ 160,000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19,700 及\$3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07	\$ 9,751
退職後福利	376	272
	<u>\$ 9,183</u>	<u>\$ 10,0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68,622	\$ 67,83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450	33,901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8,994	58,5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1)	3,588	2,08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活期存款(註2)	100,501	-	應付公司債
	<u>\$ 276,155</u>	<u>\$ 162,416</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731 及 \$13,379。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形資產	\$ 2,193	\$ 2,924

4. 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貨保證函	\$ 8,000	\$ 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1,510,272	\$ 1,048,955
總資產	\$ 2,155,849	\$ 1,640,701
負債資本比率	<u>70</u>	<u>6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85	\$ 125,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88	2,088
應收票據	-	12
應收帳款	380,271	458,8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2,390	286,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
存出保證金	313	424
	<u>\$ 1,134,048</u>	<u>\$ 873,62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53,000
應付票據	11,533	2,519
應付帳款	292,983	279,032
其他應付款	89,043	70,262
應付公司債	255,208	-
存入保證金	1,197	581
	<u>\$ 669,964</u>	<u>\$ 405,394</u>
租賃負債	<u>\$ 15,302</u>	<u>\$ 17,8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投資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960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 及\$106，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2	\$ 40
減損損失提列	-	52
減損損失迴轉	(12)	-
沖銷	-	(40)
12月31日	<u>\$ 40</u>	<u>\$ 52</u>

- H. 本公司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96,985 及\$125,68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52	\$ -	\$ -
應付票據	11,533	-	-
應付帳款	292,983	-	-
其他應付款	89,043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 之選擇權	-	-	250,000
租賃負債	4,568	4,423	6,689

衍生金融負債： 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394	\$ -	\$ -
應付票據	2,519	-	-
應付帳款	279,032	-	-
其他應付款	70,262	-	-
租賃負債	4,202	4,225	9,998

衍生金融負債： 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0,002</u>	<u>\$ -</u>	<u>\$ -</u>	<u>\$ 120,00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u>\$ -</u>	<u>\$ -</u>	<u>\$ 500</u>	<u>\$ 500</u>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

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說明。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u>500</u>
12月31日	<u>\$ 500</u>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7.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0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3.76%~ 34.0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1,000	(\$ 1,000)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62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91,999		
支票存款					<u>24</u>		
				\$	<u>196,985</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106,105	
B 客戶	應收客帳	37,615	
C 客戶	應收客帳	22,53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214,052</u>	
		380,311	
減：備抵損失		(40)	
		<u>\$ 380,271</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500,729	\$ 630,4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116)	
		\$ 448,613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75,169	9,000	\$ 97,274	-	\$ -	15,000	100%	\$ 172,443	\$ 11.60	\$ 174,004	無	註

註：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物	\$ 7,977	\$ -	\$ -	\$ 7,9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443	1,663	-	15,106	
	<u>\$ 21,420</u>	<u>\$ 1,663</u>	<u>\$ -</u>	<u>\$ 23,083</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物	\$ 1,041	\$ 1,040	\$ -	\$ 2,08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638	3,324	-	5,962	
	<u>\$ 3,679</u>	<u>\$ 4,364</u>	<u>\$ -</u>	<u>\$ 8,043</u>	

註：係依租賃期間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0,000	109.9.28~110.9.28	1.00%	\$ 5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	109.9.30~110.9.30	1.03%	30,000	無	
		<u>\$ 20,00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311,16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460,601		
				\$	<u>771,76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丙公司	應付客帳	\$ 71,280	
甲公司	應付客帳	56,438	
丁公司	應付客帳	53,633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5,721	
戊公司	應付客帳	21,40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帳	<u>53,706</u>	
		<u>292,182</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801</u>	
		<u>\$ 292,983</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建物		106.09~115.09	1.185%	\$ 6,0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5.12~114.10	1.185%	9,232	
				<u>\$ 15,30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大家電商品	55,347個	\$ 922,713	
影像商品	41,365個	924,437	
聲音商品	29,122個	278,630	
小家電商品	74,907個	274,142	
空調處理商品	24,153個	213,852	
空調商品	10,876個	174,148	
其他	5,057個	19,584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17,061	
		2,824,5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7)	
		<u>\$ 2,822,27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480,086	
加：本期進貨	2,140,204	
減：期末商品存貨	(500,729)	
商品成本	2,119,561	
存貨跌價損失	10,737	
安裝成本	22,374	
維修成本	577	
其他	(2,955)	
	<u>\$ 2,150,29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櫃位抽成費用		\$ 180,342	
薪資費用		155,114	
手續費		51,32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7,389</u>	
		<u>\$ 444,17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60,247	
折舊費用		8,120	
廣告費		9,80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 37,997</u>	
		<u>\$ 116,17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3,838	\$ 203,838	\$ -	\$ 176,192	\$ 176,192
勞健保費用	-	18,431	18,431	-	16,485	16,485
退休金費用	-	9,445	9,445	-	8,428	8,428
董事酬金	-	2,078	2,078	-	1,515	1,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975	7,975	-	7,241	7,241
	<u>\$ -</u>	<u>\$ 241,767</u>	<u>\$ 241,767</u>	<u>\$ -</u>	<u>\$ 209,861</u>	<u>\$ 209,861</u>
折舊費用	<u>\$ -</u>	<u>\$ 13,103</u>	<u>\$ 13,103</u>	<u>\$ -</u>	<u>\$ 11,957</u>	<u>\$ 11,957</u>

註1：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3人及2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註2：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78及\$766。

註3：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62及\$648。

註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16%。

註5：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0及\$119。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所述：

A. 董事酬勞：

(A)固定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除董事之住所在台中市(含)以北者及獨立董事為每人每次出席董事會議5仟元外，其餘董事則為每人每次新台幣2仟元；

(B)非固定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A)固定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為月薪12個月；

(B)非固定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及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分配之原則，參酌當年度經營狀況，以每月預提撥之獎金參酌經理人及員工績效狀況調整金額。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1.50%	業務往來	\$ 327,750	業務往來	\$ -	-	\$ -	\$ 258,231	\$ 258,2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集雅社股份有限 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2	\$ 322,789	\$ 270,200	\$ 230,200	\$ 19,700	\$ -	35.66	\$ 322,78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605,390	\$ 55,001	-	\$ 55,001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966,929	65,001	-	65,0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	5,247,566	\$ 80,000	1,642,176	\$ 25,011	\$ 25,000	\$ 11	3,605,390	\$ 55,00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4,884,467	80,000	917,538	15,011	15,000	11	3,966,929	65,00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27,750)	(12%)	註1	註1	註1	\$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27,750	86%	註2	註2	註2	-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200,000	-	\$ -	-	\$ 42,544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23,695	-	-	-	1,894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7,750	註5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386	註5	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6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311,1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30,2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23,39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150,000	\$ 60,000	15,000,000	100.00	\$ 172,443	\$ 6,798	\$ 7,274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8.99%
乾文股份有限公司	3,263,000	9.93%
麗勝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0	8.19%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昶德有限公司	1,845,000	5.61%
乾淳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0	5.31%
許良仲	1,646,072	5.00%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21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會員證書字號：(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為風格
For the
sound of style
發聲

本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刊印